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華

出席人員：林烘煜委員、林緯倫委員、許文傑委員（請假）、徐郁倫委員、陳志賢委員、周國偉委員、張世杰委員、施怡廷委員、鄭祖邦委員、傅信豪委員

列席人員：陳主任憶芬

記錄：邱雅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新訂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2	新訂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3	新訂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4	新訂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5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撤案
6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7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 頒發 107 學年度社科院教學優良教師，依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獲獎人：心理學系游勝翔老師，每位老師獲得獎狀乙紙及 3,000 元獎金。
- 107 學年度資本門開始申請，如有需求學系請於 4 月 10 日前電子檔及紙本交至社科院辦公室，各系排序依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次排序順序如下：社會系→管理系→公事系→心理系→經濟系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遴選優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組成、系級遴選辦法、名額規定等，請討論。

說明：（一）依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助辦法第 3 條，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

多推薦二名

(二) 第 6 條「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三) 第 8 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附件 PP.1-2)

(四)107 學年度遴選委員會各系教師代表

系所別	委員	備取
社會學系	張國慶老師	
應用經濟學系	戴孟宜老師	
公共事務學系	許文傑老師	
心理學系	林文瑛老師	
管理學系	張和然老師	

決議：系級遴選辦法請各系自訂，學院遴選辦法為晤談方式進行，各系遴選委員請於 4/8 前將名單送至社科院辦公室。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第三條、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附件PP.3-7)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108 學年度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組」，更改組別名稱為「行政管理組」，修業規定同步修訂之；詳公事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附件 PP.8-12)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社會學系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本案條文內容與本系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版相同，惟本系因自 108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法規名稱中「社會學系」更改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附件 P.13)

決議：通過，社會學系因系名更動，法規上需要連帶變動的，學院授權包裹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社會學系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本案條文內容與本系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版相同，惟本系因自 108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法規名稱中「社會學系」更改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附件 PP.14-16)

決議：通過，社會學系因系名更動，法規上需要連帶變動的，學院授權包裹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本案更改修業規定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42 學分更改為 36 學分。(附件 PP.17-22)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心理學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學士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修訂說明：

A、配合本系課程架構修訂，調整已刪除之課程。

B、配合學生同時修讀擋修、被擋修課程及提前修讀高年級課程之需求新訂第七點。(附件 PP.23-2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8 年 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生訂定，另修訂本系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授權由系主任審核。(附件 P.28)

決議：修正中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心理學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8 年 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新訂心理學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說明：

配合心理學系導師生編配實際作業，將原有學術家族導師媒合作業要點擴充為規範本系各類導師編配作業要點，因此擬制訂心理學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附件 PP.29-33)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廢止心理學系「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8 年 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廢止心理學系「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說明：

原要點內容已併入心理學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因此擬廢止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附件 PP.34-39)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一

案由：公事系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推派院務會議代表與系務會議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學 102 學年度第十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推派林緯倫委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8.01.09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2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 條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 條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 三、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4.0分。
- 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第3 條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第4 條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

第5 條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第6 條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各學院主管聘任之，各學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7 條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7-9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第8 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
-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9 條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0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1 月 10 日（週四）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周國偉老師
出席人員：陳谷嘉老師、李杰憲老師、林啟智老師、賴宗福老師
曾銘深老師、戴孟宜老師、傅信豪老師
請假：李喬銘老師
記錄：羅羽筑
列席：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108 年第七屆「深耕校園-見習計劃」見習生甄選，本系大四林芷萱錄取宜蘭總公司管理部證券營業員。
- 二、即日起至 1 月 14 日(一)截止為老師申請 107-2 學期 TA 需求時間，敬請登入「TA 系統」申請。
- 三、107 年 12 月 31 日(一)為元旦彈性放假，若尚未補課之課程，請任課教師與修課同學協調時間補課，並請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程序。

四、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時程如下表

人事室資格檢核	系教評會初審	學院複審及外審作業	人事室外審作業
1/20 前	2/1~2/28	3/1~4/30	5/1~7/30

- 五、恭賀！應用經濟學系系學會榮獲 107 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第二名。
- 六、1/14-18 日為期末考周。
- 七、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18(五)
- 八、成績登錄系統 1/14 開啟，1/25 日為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1/31 日為碩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
- 九、03/20（三）下午 13:00~15:00 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校園巡迴講座。
- 十、03/22（五）下午 13:00 大一生安排參觀股票博物館。
- 十一、請各位老師於 25 號前繳交教師績效月報，最後回報給董事會。
- 十二、應用經濟學系行事曆，請參閱附件。
- 十三、近期協助招生推展工作紀錄，請參閱附件。
- 十四、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8 位學生皆已線上報到完畢。
- 十五、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目前無人報名。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	案由	後續辦理情況
提案一	圖書書目專書採購案，提請討論。	已送至圖書館審議。
提案二	本系 107 學年度研討會暨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發表會相關細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案三	設置 108 學年個人申請書面審查及面試評量尺規案，提請討論。	已於 12/20 日辦理模擬工作坊，且已修正交至招生處。
提案四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留至本次會議審議。
提案五	「以學院為核心」的調整方式，關於本系共識及立場，提請討論。	留至本次會議審議。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一。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兆品酒店實習單位簽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傅信豪老師說明。

討論：

決議：請傅老師在與實習單位確認合作內容，再商議。

【提案三】

案由：本系大四學生 10413378 黃宇順欲修習**碩士班**實證財經專題抵認**學士班**理財規劃學程內衍

生性金融商品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學期衍生性金融商品開課時段與國際貿易衝突，是否同意修習**碩士班**實證財經專
題抵

認**學士班**理財規劃學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程案，以滿足畢業學分，能夠如期畢業。

討論：

決議：經系務會議討論，不同意該生抵認，建議該生朝跨校修課或暑修完成學分。

【提案四】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二。

討論：

決議：建議該提案提送教務會議修法。

【提案五】

案由：2019 春季班交流生導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希望由未擔任大一、二班級導師的老師們承擔，本次共有 5 位學生名單如下表所示

合肥工業大學	陳彥名	交換生(公費生)	2 年級
東莞理工學院	黃業建		
煙臺大學文經學院	王文姝		
寧波大學科學技術學院	馮鈺舒		
廣東海洋大學	林曉純		

討論：

決議：若上述學生皆有修習李杰憲老師任一課程，導師為李杰憲老師，若無則另外安排。

【提案六】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107-1 寒假企業實習名單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徐敏瑄	10513334	經貿組	國泰人壽-宜蘭
許勝雄	10513331	財金組	南山人壽
楊蕙瑄	10513351	財金組	國泰人壽-宜蘭
張凱晴	10513377	財金組	南山人壽-新店新發
閻弘子	10513302	經貿組	南山人壽-新店新發
許健榮	10513307	財金組	國泰人壽-宜蘭
柯怡安	10513313	財金組	國泰人壽-宜蘭
楊勝智	10513315	財金組	台北金融大樓
楊勝智	10513315	財金組	大昌期貨
楊勝智	10513315	財金組	富邦人壽-台北富智
陳癸文	10413309	財金組	富邦人壽-台北富智
陳癸文	10413309	財金組	南山人壽-台北大來
陳癸文	10413309	財金組	國泰人壽-宜蘭
陳癸文	10413309	財金組	冠翔世紀溫泉會館
陳明陽	10413373	財金組	南山人壽-新店新發
陳明陽	10413373	財金組	富邦人壽-台北富智
陳明陽	10413373	財金組	南山人壽-台北大來
黃芃茵	10413317	財金組	康和期貨

國泰人壽 5 人；南山人壽新店新發 4 人；南山人壽大來通訊 2 人；富邦人壽富智 3 人；康和期貨 1 人；冠翔世紀溫泉會館 1 人；台北金融大樓 1 人；大昌期貨 1 人；合計 18 人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00)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經建行政組適用)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財務金融組適用)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國際商務組適用)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修正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說明，讓學生能自主修讀專業學程。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公會字第 1080305 號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15:10

二、開會地點：德香樓 218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張中勇老師、陳尚懋老師、許文傑老師、周力行老師
郭冠廷老師、陳衍宏老師、劉義鈞老師、孫以清老師；
張錦隆老師、柳金財老師、曾于蓁老師、陳鴻章老師。

四、請假人員：

五、主 席：系主任張世杰老師

六、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07-2 公事系新進教師遴選案	經試教評選排優先順序，按順位提送 1 陳鴻章、2 湯晏甄、3 王千文進新審會審議。已完成三級五審聘任程序，新聘陳鴻章老師為 107-2~108-1 公共事務學系專案教師。

八、主席報告：

本系依據往例，推薦書卷獎及研究生獎學金方式如下—

1. 學士班依據 107-1 全班成績排名表，行政組與國際組各取一位排名最前面的同學，推薦為書卷獎得主。
2. 碩士班暨碩專班研究生則依據班排名及校方分配之名額，推薦名次最前者為書卷獎及研究生獎學金得主（因得獎者限在校生，如已提前畢業者，則略過不予推薦）。
3. 學士班二年級 107-2 因轉出 2 名學生，全班總人數降為 39 人，大二書卷獎名額減為一名，僅由第一名施絢文同學獲得。
4. 政策碩二吳勝達同學已於 107-1 畢業，全班無任何學生。經詢問學務處，此書卷獎員額不得移轉。因此無法轉至學士班。

107-2 書卷獎暨研究生獎學金名單如附件一。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107-2 公共事務學系分工表，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務處 2 月 14 日電子郵件通知：「倘若 107-2 學期各系系務分工負責教師有做更動，請協助將更動內容填寫於附件空白分工表」。因本系 107-2 新聘陳鴻章老師，

是否調整學系分工表（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 議：圖資規劃委員改為張錦隆老師；學系網頁規劃委員改為陳鴻章老師。

案由二：2019 年春季入學碩士班研究生游美蘭學分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108 學年碩士班研究生游美蘭於 2019 年春季班提前入學，申請學分抵免如下表：

先修課程	成績	抵免課程
公共治理專題	93	PA633 公共治理專題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91	PA51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公共政策研究	91	PA509 公共政策研究

決 議：通過。

案由三：2018 年秋季班交換生抵免，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學士班 2018 年秋季赴韓國及大陸交換學生徐旻君、鄭羽襄、黃靖淳、吳佳臻、黃悅
申請學分抵免，詳附件三表列。

決 議：通過。

案由四：2019 年春季班交換生抵免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學士班 2019 年春季赴大陸交換學生尹捷、許瑋庭、田孟揚、許為新、王雁婷、林蔓
楨、徐承德等人目前赴大陸交換生選課，抵免計畫詳附件四表列。

蔣雅如同學因為才剛開學，尚未選課。俟學期結束返校後再行提會。

決 議：同意以上學生之修課計畫。

案由五：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擬修研究所課程抵認學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何奕儒、洪邦傑、劉鈞為大四應屆畢業生。為能順利畢業，三人擬修研究所課程，以抵認不足之學程課程。詳以下列表。

學號/姓名	107-2 選修之研究所	擬抵認之學程/課程	備註
何奕儒 10413086	台灣政治專題	公關學程/ 媒體與政治傳播	本系 108 研究所 新生
洪邦傑 10413023	國際與兩岸事務專題	國際學程/區域整合	大學儲備軍官訓 練團 R.O.T.C
	社會科學方法論	公關學程/ 民意調查分析	
劉鈞 10413013	社會科學方法論	國際學程/區域整合	

決議：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08 學年度，本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組」，更改組別名稱為「行政管理組」。修業規定同步修訂之。詳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通過。

案由七：本系期限條款教師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孫以清老師、張錦隆老師迴避。

本系孫以清助理教授、張錦隆助理教授前次聘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為止。已達期限條款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6 條規定「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由於兩位老師對本系教學、招生及學生輔導各方面，均貢獻良多，十分重要。擬提請二師延長服務。

決議：通過。全數與會一致同意孫以清老師、張錦隆老師延長續聘二年。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7 105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 2.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 3.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配合組別名稱修改，同步修改學程名稱。

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50

地點：德香樓 B202 教室

主席：鄭祖邦主任

出席：林信華老師、林錚老師、張國慶老師、陳憶芬老師、高淑芬老師、張和然老師、施怡廷老師

請假：林明禎老師

記錄：吳惠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系務報告

- 一、因 108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將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公布，本系擬於當週週六（3/30）舉辦本系甄試招生說明會，請系上老師務必參加。
- 二、本系將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舉辦「韋伯政治作為志業百周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三、107 學年度本系招生活動執行情形（107/12/26-108/3/13）：
 - 【校內】108/01/30 中道中學參訪_系所介紹／林明禎老師
 - 【校外】108/02/15 台中市清水高中_社會心理學群講座／林錚老師
 - 【校內】108/02/23 中華高中&竹林高中參訪_中午用餐／陳憶芬老師
 - 【校外】108/02/23 台北市大學博覽會／施怡廷老師
 - 【校外】108/02/24am.台北市大學博覽會／陳憶芬老師
 - 【校外】108/02/24pm.台北市大學博覽會／高淑芬老師
 - 【校外】108/03/07 宜蘭縣慧燈中學_社會心理學群講座／林錚老師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有關本系 107-2 學期課程 TA 之優先排序，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已提送社科院進行排序。
臨時一	案由：有關以院為核心後之學院名稱，請討論。 決議：請系上老師近期就院名議題多做思考，待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8 學年度本系新聘專案教師事宜，請討論。

說明：學校已公告徵才內容請詳附件 1。

決議：緩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預定於 108-1 學期舉辦地方社會變遷研討會事宜，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原則上同意舉辦研討會，預計 4 場次（2 場社會學領域、2 場社工領域）。

【提案三】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03.13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7 學年度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7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8.03.13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7 學年度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7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三人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社會學組
 - 1、專業必修 9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社會工作組
 - 1、專業必修 15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107 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

時間：108 年 03 月 13 日中午 13 點 30 分

地點：德香樓 B215 研究生室

主席：陳志賢老師

出席者：劉三錡副校長(請假)、蔡明達老師、呂龍潭老師、張和然老師、孫遜老師(請假)、李銘章老師、曲靜芳老師、盧俊吉老師、徐郁倫老師、林衍伶老師(請假)、王慧茹老師、陳亮均老師

記錄者：陳玟君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春季交流生 3 位加 1 位老師。

二、107-2 學期書卷獎獲獎名單：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碩一	碩二
學士班	經管組	孟新悅	吳蘇蓉	李柚欣	林詩蓉	碩士班	葉年翔	廖呈峯
	行銷組	李芷瑩	周書豪	王欣钰	李芳儀		李繼元	江芷螢

三、107-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補助獲獎名單：
碩士：羅智塘、羅育光。

碩專：魏貝如、陳亮佑、林芷芃。

四、3 月 09 日(六)為碩士入學考試面試。

五、3 月 31 日(日)在天成飯店舉辦新生說明會

六、4 月 19 日(五)、4 月 20 日(六)為個人申請面試。

七、5 月 4 日(六)為碩專入學考試面試。

八、請於 108 年 4 月 14 日前至教師歷程檔案系統填報研究類相關表單（請記得上傳佐證資料），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為主。

九、三個學程需要拍攝先導影片。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評量尺規模擬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如老師意見修改。	已依決議提供至招生處。
二	107 學年度管理系關鍵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如老師意見修改。	已依決議進行。
三	108 學年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分組討論，提請討論。 決議：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面試改為 1. 系主任搭配一位老師，一次面試三位同學。 2. 各組兩位老師，一次面試三位同學。 3. 其餘老師協助外場以及與新生&家長交流。 4. 招生費用所有內外場老師平均分配。	已依決議進行。
四	增訂本系推薦圖書清單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已依決議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碩士修業規定(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學則第 64 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建議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降為 36 學分。

決議：同意 108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降為 36 學分(9 位同意，0 位不同意)。

提案二

案由：擬訂本系 107-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擬依照學校行事曆，將本系各項重要工作進行規劃。

項目	重要活動	日期
1	系務會議與其他會議	每月第一個星期三
2	管理系期初大會	4 月 25 日
3	管理系期末大會	6 月中 (6/17-21 期末考周)
5	管理系學習成果發表會(含實習成果)	4 月上旬 (大學申請面試時間：4/19.4/20)
6	中小企業研討會	5 月 18 日
7	系（校）友回娘家大會	3 月 23 日
8	跨校聯合研討會	6 月 14 日
9	開設學分班	隨報隨開

決議：系友回娘家暫定更改至 4 月份。

提案三

案由：學習成果展，提請討論。

決議：展期 4/15-4/20，開幕日:4/16。

提案四

案由：2019 中小企業研討會，提請討論。

決議：4/14 繳交摘要，4/28 繳交全文，5/15 研討會發表(地點為蘭陽別院)。

提案五

案由：碩士班陳韋禎同學、碩專班李彥頡同學更換指導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經修業規定第八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

決議：照案通過(8 位同意，0 位不同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40)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42 學分更改為 36 學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雲慧樓 U510 室

主席：林烘煜主任

出席：吳佳瑾老師、吳慧敏老師、周蔚倫老師、林文瑛老師、林緯倫老師、
林烘煜老師、黃玉蓮老師、黃智偉老師、游勝翔老師、賴惠德老師、
龔怡文老師

紀錄：張嘉玲小姐

壹、 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主要是討論「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學院之建議名稱、訂定本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學士班上修課程規定、107-2 學期課程 TA 排序及 107-2 學期重要活動等事宜。

有關報告事項如下：

校方公告資訊

1. 教務處近期公告事項：

- 107-1 學期課程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1/25；碩士班—1/31；待補交成績—2/13。
- 107-2 學期 TA 申請至 1/14 截止、學生應徵 1/29~2/11；審核 TA 資格 2/12~2/13。
- 107-2 學期教學行事曆如議程附件 1。（校慶活動：4/27-週六）
- 跨領域學程-佛光山就業學程，學程課程架構表及合約書如議程附件 2。

2. 學務處近期公告事項：

- 導生操行成績輸入期間：1/14~24。（導師系統）
- 107-2 學期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108/3/6（週三）12：00~17：00/雲起樓 301 室。

3. 人事室近期公告事項：行政人員統一休假：108/2/1（週五）~2/11（週一）。

4. 總務處公告事項：寒假停電保養日期：香雲居 1/26（週六）、雲慧樓 1/27（週日）。

系務相關資訊

1. 本學期 107-1 學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舉辦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8、20 日（五、日），確定議程如議程附件 3，研究生請假名單如議程附件 4，敬請老師預留時間與會並提醒研究生出席會議。

2. 大學博覽會於 108/2/23-24 於台大體育館舉辦，本系老師支援時段如下表：

日期/時段	2/23(六)上午 11：00 至 15：00	2/23(六)下午 15：00 至 19：00	2/24(日)上午 10：00 至 14：00	2/24(日)下午 14：00 至 18：00
支援老師	黃玉蓮老師 龔怡文老師 吳慧敏老師	黃智偉老師	賴惠德老師	林烘煜

3. 教師專長英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5，敬請老師確認後將建置於學系網頁。

4. 20 週年校刊-單位簡介如議程附件 6，本系關鍵績效指標（KPI）如議程附件 7，已提送秘書室彙編。
5. 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資料審查評量尺規資料如議程附件 8，已提送招生處彙整，請老師卓參。
6. 本系自有經費、管理費收支狀況如議程附件 9。
7. 本系 107-2 學期開學前系務會議訂於 108/2/14（週四）中午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貳、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以院為核心」之學院調整事宜。 決議：1.本系贊成 107/10/16「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小組會議紀錄之決議。2.配合本系學、碩士班學生畢業後應考國家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臨床心理師資格之需求，建議維持「系進系出」之招生方式。	由系主任出席學院會議提出。
二	107-2 學期本系圖書採購經費分配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推薦書單至圖資處。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 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本校「以院為核心」之建議學院名稱事宜，請討論。

說明：1.依社科院林大森院長通知辦理。

2. 108 學年度高中學群分類資料如議程附件 10。

決議：本系基於學術慣稱（Psychosocial）、提升學院招生效益及避免院名侷限或混淆等因素，建議之學院名稱排序如下：

- 1.心理暨社會學院；
- 2.社會科學院；
- 3.心理暨社會科學院。

提案二：本系 107-2 學期課程補助 TA 之經費分配事宜，請討論。

說明：1.本系課程申請補助 TA 彙整表如議程附件 11。

2.教務處研究生獎學金部分估計約可補助 6 門課程。

決議：本系 107-2 學期申請補助 TA 課程排序如附件 1。

提案三：有關本系導師生編配作業，擬新訂本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1.依本系 107 年 11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本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12。

3.建議廢止本系「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如議程附件 13。

決議：緩議。

提案四：修訂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請討論。

說明：1.為規範提前修讀高年級課程或同時修讀基礎、擋修課程者，擬於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中增訂相關規定。

2.「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14。

決 議：修正後通過，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如附件 3。

提案五：107-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及分工事宜，請討論。

說 明：107 學年度系務分工表如議程附件 15。

決 議：修正後分工表如附件 4。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附件 1

心理學系 107-2 學期課程申請 TA 排序表

序	申請序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修別	TA 性質	備註
1	1	人格心理學	潘君鳳	學-必	一般	
2	2	統計學	黃智偉	核-必	課輔	
					一般	
2	3	心理測驗 (下)	吳佳瑾	核-必	一般	
2	4	心理學實驗法 (下)	周蔚倫	核-必	課輔	
					一般	
2	5	專業倫理	林烘煜	院-必	一般	
3	6	普通心理學	吳慧敏,林緯倫	核-必	課輔	
3	7	社會心理學	林烘煜	核-必	一般	
3	8	高等心理衡鑑 (二)	黃玉蓮	碩-實作	一般	
3	9	心理學實驗技術	吳佳瑾	碩-實作	一般	
3	10	投射測驗	龔怡文	碩-實作	一般	
3	11	資料分析實作	吳佳瑾	學-實作	一般	
4	12	臨床心理學導論	游勝翔	學-必	一般	專班
4	13	教育心理學	吳慧敏	學-必	一般	
4	14	工商心理學	賴惠德	學-必	一般	專班
	15	青少年心理學	吳慧敏,林烘煜	學-選	一般	專班
	16	健康心理學理論與實務	游勝翔	學-選	一般	專班
	17	團體諮商與實務	龔怡文	學-選	一般	專班
	18	團體諮商與實務	黃玉蓮	學-選	一般	專班
	19	正向心理學	蔡孟寧	學-選	一般	專班
	20	工程心理學	周蔚倫	學-選	一般	專班
	21	思考心理學導論	林緯倫	學-選	一般	
	22	廣告心理學	賴惠德	學-選	一般	
	23	成癮行為	黃智偉	學-選	一般	
	24	心理學知識的應用與推廣-微學分	吳佳瑾,龔怡文, 游勝翔,林緯倫	碩-必	一般	

	25	臨床心理實習(二)	蘇淑貞,黃玉蓮, 龔怡文,游勝翔	碩-選	一般	
	26	團體心理治療	黃玉蓮	碩-選	一般	

備註：本系補助 TA 之原則優先順序為（視經費狀況依序補助）：

（1）兼任教師或講座教授任課課程。

（2）統計學補助一般及課輔 TA；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二課程共補助 3 位 TA。

（3）學士班系核心學程之必修課程，及 學、碩士班實作性質課程。

（4）學士班系選修學程之必修課程或碩士班必修課程。

第 3-4 項若有排序問題，則依課程教師提出之需求決定順序。（課程 TA 需求表由系辦製作與提供）

（5）其他（例如：進行課程改革或創新而提出申請者）。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導師編配作業要點（草案）

108.01.17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系主任為本系之主任導師。

三、本系導師編配原則：

（一）碩士班：

1. 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所屬指導教授擔任。

2. 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主任導師擔任或推薦 指定導師擔任之。

（二）學士班班級導師：

班級導師自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各年級導師由 2 位老師共同擔任為原則。

（三）學士班學術導師：

1. 實施對象：

（1）學生：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延畢生不包括在內）得選擇一名本系專任教師作為學術家族導師（簡稱學術導師）。

（2）老師：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均為學術導師候選人，經共同媒合程序由學生選定擔任其學術導師。

2. 媒合程序：

（1）由心理系系辦於每學年開學 六週內，針對大三、大四學生公開進行媒合作業。未參與公開媒合作業者，視同放棄自選學術導師的權利，其學術導師編配由主任導師決定。除有特殊狀況且經系主任同意之外，導師生編配以此次作業為準，事後不得有異議。

（2）每位老師可接受之導生名額：考量導師工作量並兼顧學生自選的精神，訂每位老師可接受導生名額上限為 m ， $m = (\text{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總人數 } N) / (\text{本校擔任學術導師的專任教師人數 } n) + 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學生選擇程序：

每個學生得填寫第一至第五志願作為優先分配順序。若 沒有填完五個志願序，則以該生填寫的所有志願序進行分配依據，若志願序用罄仍未完成媒合，則視為放棄選擇權力，接受主任導師進行編配。例如，某生只填第一到第三志願，若媒合程序時，其選擇的前三志願的老師均未能選中，就由主任導師指派該生所屬的學術導師。

（4）師生媒合程序：

收集所有學生之志願序之後，首先以學生之第一志願進行分派，將第一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此時，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小於 m ，則第一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

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其中的 m 名學生，確定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

第一志願的分派結束後，仍未分配到的學生依其第二志願序進行分派，排除掉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經額滿的老師(即第一志願分配時已經接受 m 名學生者)後，將第二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相同地，若某師連同第一志願分派時已被指定的人數加總仍小於 m ，則第二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總人數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第二志願的學生當中哪幾個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例如，若 $m = 8$ ，某師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確定分配了 5 個學生，第二志願分派時有 6 個學生指定該師為第二志願，則從這 6 個學生中抽籤決定其中的 3 名($8 - 5 = 3$)分派給該師。

若前兩志願序分派結束後，仍有學生尚未分配到老師，則繼續進行第三志願序的分派，分派規則如前述方式進行。若第三志願序分派結束仍未完成，則進行第四志願序的分派，依此方法持續進行至所有參加學生均分配到學術導師為止。

1. 學術導師工作規範：以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為準。

(三) 各年級上述導師名單及各任務性質(如延畢生、交換生、專班)導師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慣例討論排定之。

心理系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廢止)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對象：

1. 學生：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延畢生不包括在內)得選擇一名本系專任教師作為學術家族導師(簡稱學術導師)。
2. 老師：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均為學術導師候選人，經共同媒合程序由學生選定擔任其學術導師。

二、媒合程序：

1. 由心理系系辦於每學年開學 六週內，針對大三、大四學生公開進行媒合作業。未參與公開媒合作業者，視同放棄自選學術導師的權利，其學術導師編配由主任導師決定。除有特殊狀況且經系主任同意之外，導師生編配以此次作業為準，事後不得有異議。
2. 每位老師可接受之導生名額：考量導師工作量並兼顧學生自選的精神，訂每位老師可接受導生名額上限為 m ， $m = (\text{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總人數 } N) / (\text{本校擔任學術導師的專任教師人數 } n) + 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學生選擇程序

每個學生得填寫第一至第五志願作為優先分配順序。若沒有填完五個志願序，則以該生填寫的所有志願序進行分配依據，若志願序用罄仍未完成媒合，則視為放棄選擇權力，接受主任導師進行編配。例如，某生只填第一到第三志願，若媒合程序時，其選擇的前三志願的老師均未能選中，就由主任導師指派該生所屬的學術導師。

4. 師生媒合程序：

收集所有學生之志願序之後，首先以學生之第一志願進行分派，將第一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此時，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小於 m ，則第一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其中的 m 名學生，確定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

第一志願的分派結束後，仍未分配到的學生依其第二志願序進行分派，排除掉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經額滿的老師(即第一志願分配時已經接受 m 名學生者)後，將第二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相同地，若某師連同第一志願分派時已被指定的人數加總仍小於 m ，則第二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總人數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第二志願的學生當中哪幾個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例如，若 $m = 8$ ，某師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確定分配了 5 個學生，第二志願分派時有 6 個學生指定該師為第二志願，則從這 6 個學生中抽籤決定其中的 3 名($8 - 5 = 3$)分派給該師。

若前兩志願序分派結束後，仍有學生尚未分配到老師，則繼續進行第三志願序的分派，分派規則如前述方式進行。若第三志願序分派結束仍未完成，則進行第四志願序的分派，依此方法持續進行至所有參加學生均分配到學術導師為止。

三、學術導師工作規範：以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為準。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及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大三學生，不在此限。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及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大三學生，不在此限。	配合本系課程調整修訂（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心理衡鑑、心理治療等課程已自課程架構中刪除）。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臨床心理學導論。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臨床心理學導論。	
七、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需於校訂加退選期限前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課。		配合學生同時修讀擋修、被擋修課程及提前修讀高年級課程之需求訂定規範。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修訂草案）

104.04.23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7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擋修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非本系學生。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不受擋修規定限制。
-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及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大三學生，不在此限。
- 四、刪除。
- 五、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
-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臨床心理學導論。
- 七、七、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需於校訂加退選期

限前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課。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及 <u>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u> 。大三學生，不在此限。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及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大三學生，不在此限。	配合本系課程調整修訂（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心理衡鑑、心理治療等課程已自課程架構中刪除）。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 <u>心理衡鑑、心理治療</u> 、臨床心理學導論。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臨床心理學導論。	配合學生同時修讀擋修、被擋修課程及提前修讀高年級課程之需求訂定規範。
<u>七、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需於校訂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課。</u>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修訂草案）

104.04.23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7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擋修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非本系學生。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不受擋修規定限制。
-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及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大三學生，不在此限。
- 四、刪除。
- 五、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
-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臨床心理學導論。
- 七、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需於校訂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課。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校外餐廳（礁溪 憶・食光）

主席：林緯倫主任

出席：吳佳瑾老師、吳慧敏老師、周蔚倫老師、林文瑛老師、林烘煜老師、
林緯倫老師、游勝翔老師、黃玉蓮老師、黃智偉老師、賴惠德老師、
龔怡文老師

紀錄：張嘉玲小姐

壹、 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107-2 學期重要活動規劃與執行、及訂定本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等事宜。

有關報告事項如下：

校方公告資訊

● 教務處：

5. 107-2 學期於 2/18（週一）開學，教務行事曆如議程附件 1，有關 107-2 學期選課說明如下：
 - A、加退選期間：2/18（週一）上午 7 點~2/25（週一）下午 3 點截止。
 - B、補選 期間：2/26(週二)~3/4（週一），申請資格：因停開課程使學分數減少者，需填寫『課程補選申請單』至教務處申請。
 - C、棄選 期間：3/09（週二）~3/18（週一），棄選以 1 科為限。
 - D、選課結果確認：2/26~3/18。
6. 107-2 學期課程 TA 申請時程：

內容	時間
學生應徵	2 月 11 日(已截止)
審核 TA 資格	2 月 12 日(二)至 2 月 15 日(五) ● 授課老師 2/12(二)~2/13(三) ● 教務處 2/15(五)

● 學務處：

由於本校輔導晤談量逐漸下降，且列於全國倒數，敬邀導師們填寫輔導晤談記錄包含班級導師、學術導師、班會記錄，期望導師們共體時艱，一起讓佛光大學更好。

● 研發處：

1. 科技部 108 年度各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期程（含大專生研究計畫）：

申請項目	校內/申請人截止日期
------	------------

10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108 年 02 月 15 日
108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08 年 02 月 15 日
108 年度「領袖學者助攻方案—沙克爾頓計畫」補助案	108 年 02 月 25 日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	108 年 03 月 07 日
108 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	108 年 03 月 08 日

● 國際處：

佛光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低修高、超修學分申請國際處認證步驟：

- 檢附申請表格：至教務處網站，依照需求下載申請表格並完成填寫：
 - 超修學分數申請表《如議程附件 2》
 - 低年級選修高年級申請表《如議程附件 3》
 - 檢附選課表：請檢附欲申請超修或低修高學期的選課表，例如 107-2 要申請低修高，請檢附 107-2 學期選課表，請至學生系統產出課表。
 - 檢附佛光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計畫修業規劃表《如議程附件 4》。
- 備齊上述三項文件後，繳交至國際處認證後，方能提出修課申請。

系務相關資訊

- 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一般組+臨床組）報名至 2/25 截止，敬請老師協助推廣並鼓勵學生報考（截至 2/12 下午報名人數為 19 人；一般組 8 人、臨床組 16 人；其中 5 人報考 2 組）。
- 107-1 學期本系學士班大四提前畢業 2 名（時佳意、李怡宣）、延畢生畢業 3 人（楊庭愷、羅時超、林鈺珊），無轉出學生。107-2 學期大二轉入學生 1 名（黃梓謙，尚未報到）；碩士班 108 級一般組學生共 2 人提前入學；2019 春季班大陸研修交換生共 4 人；西北師範心理專班學生共 14 人。
- 大學博覽會老師支援時段如下表：

日期/時段	2/23(六)上午 11：00 至 15：00	2/23(六)下午 15：00 至 19：00	2/24(日)上午 10：00 至 14：00	2/24(日)下午 14：00 至 18：00
支援老師	黃玉蓮老師 龔怡文老師	黃智偉老師	賴惠德老師	林烘煜老師

- 107-2 學期碩士論文審查會事宜：報名截止時間：3 月 29 日（星期五、開學後一個半月），論文繳交時間：6 月 7 日（星期五），舉辦時間：6 月 23、24 日（星期日、一）。（公告如議程附件 5）
- 107-2 學期目前核定本系課程教學助理共 6 門，獲補助課程明細表如下：

申請序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修別	TA 性質
1	人格心理學	潘君鳳	學-必	一般
2	統計學	黃智偉	核-必	課輔
3	心理測驗（下）	吳佳瑾	核-必	一般
4	心理學實驗法（下）	周蔚倫	核-必	課輔
5	專業倫理	林烘煜	院-必	一般
6	普通心理學	吳慧敏,林緯倫	核-必	課輔

另，統計學、心理學實驗法下 2 課程由系管理費支應 TA 經費。高教深耕計畫部分視教務處公告辦理。

申請序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修別	TA 性質
1	臨床心理學導論	游勝翔	學-必	專班
2	工商心理學	賴惠德	學-必	專班
3	青少年心理學	吳慧敏,林烘煜	學-選	專班
4	健康心理學理論與實務	游勝翔	學-選	專班
5	團體諮商與實務	龔怡文、黃玉蓮	學-選	專班
6	工程心理學	周蔚倫	學-選	專班
7	正向心理學	蔡孟寧	學-選	專班 未申請 TA

以上專班課程已向國際處申請 3 門 TA 補助，獲補助經費待國際處核定後確認。

13. 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第 7 點：「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需於校訂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課。」將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配合教務處選課作業規定，低年級選修高年級申請表如議程附件 3。
14. 107 學年度社科院院務會議委員為林緯倫老師，配合 107-2 學期系主任異動，建議院務會議委員由林烘煜老師擔任。
15. 107-2 學期本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之輪值委員為吳慧敏老師。
16. 107-2 學期老師留校時間表，敬請確認。
17. 敬請老師提供 107-2 學期支援招生之服務時段（校內、外各一時段）。
18. 請老師定期維護本校「教師歷程系統（t-portfolio）」登錄相關研究成果。

貳、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以院為核心」之建議學院名稱事宜。 決議：本系基於學術慣稱（Psychosocial）、提升學院招生效益及避免院名侷限或混淆等因素，建議之學院名稱排序如下：1.心理暨社會學院；2.社會科學院；3.心理暨社會科學院。	配合校方規劃時程提報。
二	本系 107-2 學期課程補助 TA 之經費分配事宜。 決議：本系 107-2 學期申請補助 TA 課程排序如紀錄附件。	已提送社科院。
三	有關本系導師生編配作業，擬新訂本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 決議：緩議。	於後續系務會議討論。（107/2/14 會議）
四	修訂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如紀錄附件。	將提送 107-2 學期院務會議核備。
五	107-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及分工事宜。 決議：修正後分工表如附件 4。	依規劃執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 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新訂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6。

- 決 議：1.照案通過，修業規定如附件 1。
2.本系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授權系主任審核。

提案二：107-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規劃及執行事宜，請討論。

說 明：107 學年度重要活動分工表如議程附件 7。

決 議：修正後分工表如附件 2。

提案三：有關本系導師生編配作業，擬新訂本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 明：1.依本系 107 年 11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

2.本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8。

3.建議廢止本系「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如議程附件 9。

決 議：1.照案通過，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如附件 3。

2.廢止本系「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

肆、 臨時動議：

提案：本系碩一研究生未依規定時程申請「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事宜，請討論。

說明：學務處「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如議程附件 10。

決議：1.建議於行政會議爭取修改碩士班優秀獎學金之發給規定，由申請制改為頒給制，以提高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校碩士班就讀之意願。

2.建議本次未依規定申請研究生，可向指導教授諮詢相關學費支援事宜。

伍、 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u>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u> 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 <u>授權系主任審核之</u> 通過後，另行公布。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依本系實際作業修訂之。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年 0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刪除~~
 -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緣由：配合心理學系導師生編配實際作業，將原有學術家族導師媒合作業要點擴充為規範本系各類導師編配作業要點，因此擬制訂心理學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

- 一、第1條，闡明立法意旨。
- 二、第2條，導師任務之種類。
- 三、第3條，星雲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
- 四、第4條，優秀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
- 五、第5點，獎學金續領之規定。。
- 六、第6點，規範申請時間。
- 七、第7-9點，規範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
- 八、第10點，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謹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提請審議。

心理學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本系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闡明立法意旨。
二、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系主任為本系之主任導師。	導師任務之種類。
三、本系導師編配原則： （一）碩士班： 1. 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所屬指導教授擔任。 2. 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主任導師擔任或推薦導師擔任之。 （二）學士班班級導師： 班級導師自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各年級導師由2位老師共同擔任為原則。 （三）學士班學術導師： 1. 實施對象： （1）學生：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延畢生不包括在內）得選擇一名本系專任教師作為學術家族導師（簡稱學術導師）。 （2）老師：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均為學術導師候選人，經共同媒合程序由學生選定擔任其學術導師。 2. 媒合程序： （1）由心理系系辦於每學年開學 六週內，針對大三、大四學生公開進行媒合作業。未參與公開媒合作業者，視同放棄自選學術導師的權利，其學術導師編配由主任導師決定。除有特殊狀況且經系主任同意之外，導師生編配以此次作業為準，事後不得有異議。 （2）每位老師可接受之導生名額：考量導師工作量並兼顧學生自選的精神，訂每位老師可接受導生名額上限為 m，$m = (\text{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總人數 } N) / (\text{本校擔任學術導師的專任教師人數 } n) + 2$，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學生選擇程序： 每個學生得填寫第一至第五志願作為優先分配順序。若沒有填完五個志願序，則以該生填寫的所有志願序進行分配依據，若志願序用罄仍未完成媒合，則視為放棄選擇權力，接受主任導師進行編	本系各類導師編配原則

配。例如，某生只填第一到第三志願，若媒合程序時，其選擇的前三志願的老師均未能選中，就由主任導師指派該生所屬的學術導師。 (4) 師生媒合程序： 收集所有學生之志願序之後，首先以學生之第一志願進行分派，將第一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此時，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小於m，則第一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大於m，則以抽籤決定其中的m名學生，確定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 第一志願的分派結束後，仍未分配到的學生依其第二志願序進行分派，排除掉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經額滿的老師(即第一志願分配時已經接受m名學生者)後，將第二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相同地，若某師連同第一志願分派時已被指定的人數加總仍小於m，則第二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總人數大於m，則以抽籤決定第二志願的學生當中哪幾個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例如，若$m = 8$，某師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確定分配了5個學生，第二志願分派時有6個學生指定該師為第二志願，則從這6個學生中抽籤決定其中的3名($8 - 5 = 3$)分派給該師。 若前兩志願序分派結束後，仍有學生尚未分配到老師，則繼續進行第三志願序的分派，分派規則如前述方式進行。若第三志願序分派結束仍未完成，則進行第四志願序的分派，依此方法持續進行至所有參加學生均分配到學術導師為止。 3. 學術導師工作規範：以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為準。	
(四) 上述導師名單及各任務性質(如延畢生、交換生、專班)導師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慣例討論排定之。	

配合本系導師生編配作業，將原有學術家族導師媒合作業要點擴充為規範本系各項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導師編配作業要點(草案)

108.02.14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系主任為本系之主任導師。

三、本系導師編配原則：

(一) 碩士班：

1. 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所屬指導教授擔任。

2. 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主任導師擔任或推薦導師擔任之。

(二) 學士班班級導師：

班級導師自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各年級導師由 2 位老師共同擔任為原則。

(三) 學士班學術導師：

1. 實施對象：

(1) 學生：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延畢生不包括在內）得選擇一名本系專任教師作為學術家族導師（簡稱學術導師）。

(2) 老師：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均為學術導師候選人，經共同媒合程序由學生選定擔任其學術導師。

2. 媒合程序：

(1) 由心理系系辦於每學年開學 六週內，針對大三、大四學生公開進行媒合作業。未參與公開媒合作業者，視同放棄自選學術導師的權利，其學術導師編配由主任導師決定。除有特殊狀況且經系主任同意之外，導師生編配以此次作業為準，事後不得有異議。

(2) 每位老師可接受之導生名額：考量導師工作量並兼顧學生自選的精神，訂每位老師可接受導生名額上限為 m ， $m = (\text{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總人數 } N) / (\text{本校擔任學術導師的專任教師人數 } n) + 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學生選擇程序：

每個學生得填寫第一至第五志願作為優先分配順序。若沒有填完五個志願序，則以該生填寫的所有志願序進行分配依據，若志願序用罄仍未完成媒合，則視為放棄選擇權力，接受主任導師進行編配。例如，某生只填第一到第三志願，若媒合程序時，其選擇的前三志願的老師均未能選中，就由主任導師指派該生所屬的學術導師。

(4) 師生媒合程序：

收集所有學生之志願序之後，首先以學生之第一志願進行分派，將第一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此時，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小於 m ，則第一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其中的 m 名學生，確定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

第一志願的分派結束後，仍未分配到的學生依其第二志願序進行分派，排除掉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經額滿的老師（即第一志願分配時已經接受 m 名學生者）後，將第二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相同地，若某師連同第一志願分派時已被指定的人數加總仍小於 m ，則第二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總人數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第二志願的學生當中哪幾個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例如，若 $m = 8$ ，某師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確定分配了 5 個學生，第二志願分派時有 6 個學生指定該師為第二志願，則從這 6 個學生中抽籤決定其中的 3 名（ $8 - 5 = 3$ ）分派給該師。

若前兩志願序分派結束後，仍有學生尚未分配到老師，則繼續進行第三志願序的分派，分派規則如前述方式進行。若第三志願序分派結束仍未完成，則進行第四志願序的分派，依此方法持續進行至所有參加學生均分配到學術導師為止。

3. 學術導師工作規範：以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為準。

(四) 上述導師名單及各任務性質（如延畢生、交換生、專班）導師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慣例討

論排定之。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廢止案

總說明

心理學系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內容已併入心理學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因此擬廢止本要點。

心理學系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廢止）

108.02.14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一、實施對象：

1. 學生：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延畢生不包括在內）得選擇一名本系專任教師作為學術家族導師（簡稱學術導師）。
2. 老師：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均為學術導師候選人，經共同媒合程序由學生選定擔任其學術導師。

二、媒合程序：

1. 由心理系系辦於每學年開學 六週內，針對大三、大四學生公開進行媒合作業。未參與公開媒合作業者，視同放棄自選學術導師的權利，其學術導師編配由主任導師決定。除有特殊狀況且經系主任同意之外，導師生編配以此次作業為準，事後不得有異議。
2. 每位老師可接受之導生名額：考量導師工作量並兼顧學生自選的精神，訂每位老師可接受導生名額上限為 m ， $m = (\text{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總人數 } N) / (\text{本校擔任學術導師的專任教師人數 } n) + 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學生選擇程序

每個學生得填寫第一至第五志願作為優先分配順序。若沒有填完五個志願序，則以該生填寫的所有志願序進行分配依據，若志願序用罄仍未完成媒合，則視為放棄選擇權力，接受主任導師進行編配。例如，某生只填第一到第三志願，若媒合程序時，其選擇的前三志願的老師均未能選中，就由主任導師指派該生所屬的學術導師。

4. 師生媒合程序：

收集所有學生之志願序之後，首先以學生之第一志願進行分派，將第一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此時，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小於 m ，則第一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其中的 m 名學生，確定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

第一志願的分派結束後，仍未分配到的學生依其第二志願序進行分派，排除掉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經額滿的老師（即第一志願分配時已經接受 m 名學生者）後，將第二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相同地，若某師連同第一志願分派時已被指定的人數加總仍小於 m ，則第二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總人數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第二志願的學生當中哪幾個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

例如，若 $m = 8$ ，某師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確定分配了 5 個學生，第二志願分派時有 6 個學生指定該師為第二志願，則從這 6 個學生中抽籤決定其中的 3 名 ($8 - 5 = 3$) 分派給該師。

若前兩志願序分派結束後，仍有學生尚未分配到老師，則繼續進行第三志願序的分派，分派規則如前述方式進行。若第三志願序分派結束仍未完成，則進行第四志願序的分派，依此方法持續進行至所有參加學生均分配到學術導師為止。

三、學術導師工作規範：以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為準。